

编号：威招审（fw202313002）号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 地块）

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费用.....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7、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保证金	24
7.7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4、否决投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 二 卷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三 卷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函附录	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授权委托书	4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 地块）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招标申请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桩基检测、桩基检测所需要的吊运及组装、土壤氡浓度检测、空气检测、基础检测、主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二次结构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砂浆贯入法检测、保温板燃烧性能检测、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检测、窗保温性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现场常规项目检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 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建筑面积约 130000 平方米，包含 3 栋单体及地下车库工程。主要内容为桩基检测、桩基检测所需要的吊运及组装、土壤氡浓度检测、空气检测、基础检测、主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二次结构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砂浆贯入法检测、保温板燃烧性能检测、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检测、窗保温性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现场常规项目检测等。

2、建设地点：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地块内。

3、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63335.17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3-2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4-6 17:3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4.19 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经区香港路 18-1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毕志远

电 话：0631-5910082

招 标 代 理：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四楼

邮 编：264200

电 话：0631-5185119

联 系 人：王贝贝、韩忍

传 真：0631-5185111



电 子 邮 件: jyzb1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 18-1 号 联系人：毕志远 电话：0631-5910082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四楼 联系人：王贝贝、韩忍 电话：0631-5185119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 地块）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 招标控制价 为 1263335.17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等 (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 投标截止前 由投标人 基本账户 到达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 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



	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	---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字【2021】90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质量检测机构）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质量检测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各两份。 普通电子光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 （收件人：王贝贝，联系方式：15688723413，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52号文化名居1号楼4楼，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投标文件需按照总则4.1进行密封。
3.7.3	装订和密封要求	1、书面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 2、商务标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技术标其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福莱系统导出为准；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



		号，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否则否决其投标。 4、“电子文档”为普通光盘。 5、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加密要求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地块）B1、B4、B5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9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第三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开标现场查询），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
--------	--



		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
--	--	--



	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10.1.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监督	
10.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 <u>威海经区</u>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1、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987017 6、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7、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8、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招标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1.5.3 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投标结束后，招标人不接受中标单位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的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及其他要求。如果中标人提出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力拒绝并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相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2.3.2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请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看或提出，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bt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开标前必须到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应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5.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

3.7.4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6.4.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管理部门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资信标: 10 分 商务标: 6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 注		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房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资质、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等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记录，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若查实以上情况时监理合同已经实施，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监理合同，不予拨付合同款项，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由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报价的；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7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1.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施工的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 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 地块）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二、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内容为：桩基检测、桩基检测所需要的吊运及组装、土壤氡浓度检测、空气检测、基础检测、主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二次结构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砂浆贯入法检测、保温板燃烧性能检测、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检测、窗保温性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现场常规项目检测等。

三、检测程序：

- 1、送样检测：由施工方、甲方或监理公司共同将样品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 2、现场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3、乙方依据检测标准或验收规范对合同约定项目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检测报告为计算依据；结算以最终审定数据为准。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明确检测要求，依据标准并根据需要提供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记录以及设计要求等相关资料。
- 2、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水、电供应及道路、场地平整，保证试验机械设备进出场畅通。
- 3、按试验要求安排人员对现场和所要进行检测的结构构件进行必要的处理，使其达到进行检测的要求。
- 4、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关系，并负责处理因进行工程检测而产生的纠纷。
- 5、派一名工地负责人在现场值班，配合乙方处理现场问题。

（二）、乙方主要义务：

-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
- 2、依照甲方委托，在承诺期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 3、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不合格上报制度。
- 4、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 5、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手段，科学规范检测。



6、承诺期为：_____

五、收费价格和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最终检测费用按审计核定的检测数量计算。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检测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工程检测费进度款按已检测项目工作量的不超过 70%支付，结算书经审计定案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额的 70%，审计定案后一年内付清。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是含税价款（6%增值税），若出现乙方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与 6%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 6%税率找差，调减结算金额。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等，乙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甲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乙方同意甲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日内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检测费用全部付清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未能履行责任而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检测报告或检测实施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3、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4、乙方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出具检测报告错误等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影响工程质量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因乙方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履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1、B4、B5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二、检测主要内容

桩基检测、桩基检测所需要的吊运及组装、土壤氡浓度检测、空气检测、基础检测、主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二次结构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砂浆贯入法检测、保温板燃烧性能检测、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检测、窗保温性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现场常规项目检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单位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等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3. 每次任务能够提供2组以上抽样人员和抽样工具（包括车辆、检测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抽样完成后5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4. 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B地块）B1、B4、B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双面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质量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注：附相关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一个月(2023年2月或2023年3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 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质量检测机构）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质量检测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复印件；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定；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附网上截图；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技术方案	15.00	(15.0分)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主要设备设施齐全、主要技术方案完善、检测程序完备的得11-1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6-10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5分。
2.2	质量保证体系	5.00	(5.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表述清晰的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最低得0分。
2.3	进度控制	5.00	(5.0分) 检测周期合理、均衡的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最低得0分。
2.4	服务承诺	5.00	(5.0分) 服务机构完善，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响应时间快，具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予以扣分，最低得0分。
3	资信标 [1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一年(2022/4/19 -2023/4/18)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1）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业检测人员2人，不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得0分；符合上述配备要求得2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2023年2月或3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计至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勾选的同类工程需上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中标（或成交）公示截图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勾选的合同中至少应包括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保温检测、外窗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等其中五项检测项目。 3、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房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63335.17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